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委员会
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在 1998 年 10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审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 114 时,决定要我给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写信,征求他们就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有关拟议修订问题提出意见。

请特别注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53/16)第 40 段,其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和主管主要委员会尤应侧重审议未提请各部门机构和区域机构注意的有关中期计划的拟议修订事项。拟议的修订涉及以下方案:方案 18(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20(人道主义援助)和方案 28(经济和社会事务)。

请贵委员会将有关拟议修订的意见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以前通知第五委员会为荷。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莫夫谢斯·阿别良(签名)